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宁科协发普字〔2018〕8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宁夏分营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科学普及和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高中与高校合作育人,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服务,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科协办发青字〔2018〕12号)的安排部署,

自治区科协和自治区教育厅在认真总结 2017 年工作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策划,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该项活动旨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我区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加强对该项活动的领导和管理,自治区科协、教育厅决定成立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领导小组和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设在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领导小组:

主任:李晓波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主任: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吴旭东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委员:刘玉杰 宁夏科技馆馆长(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

尚继军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调研员

赵延安 宁夏科技馆副馆长(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副主任)

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

主任:刘玉杰 宁夏科技馆馆长(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

副主任:尚继军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调研员

赵延安 宁夏科技馆副馆长(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副主任)

成 员:洪 艳 宁夏科技馆青少年教育部部长

冯海东 宁夏高校科学营项目联系人

各地市也应成立相应机构,以确保该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取得成效。

二、坚持“三公”原则,保证该项活动健康开展。在营员和带队教师的选拔过程中,各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徇私情,不搞个人照顾,把真正符合条件、品学兼优、热爱科学、热心活动的学生选拔上来,并将本地区最终选拔入围的营员名单在媒体或网站进行公示,让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坚持按规定和程序办事。要严格按照所分配的名额坚持联合审核、联合把关的原则,按规定的程序办事。严禁一个人、一个部门操作代办的现象发生。营员的选拔既考虑地域平衡,也要考虑便于管理,适当集中;既要注重学生的入营条件,也要特别注意学生的身体条件。

四、注重安全,加强培训。注重安全是搞好高校科学营的关键环节。各地在组织营员前往银川集中前,要切实做好营员的安全、纪律、集体观念和活动要求的培训,使每一个营员的安全意识明确,既能遵守团队纪律,又能发挥个人特长,安全、高效完成高校营各项活动。

五、积极组织本地高校营营员属地中学开展高校营校园分享活

动。各市在高校营活动结束后,积极组织参加高校营的学生在属地各学校开展高校营交流、演讲(交流、分享、体验)活动,让未能参加高校营活动的学生分享高校营活动内涵、高校独特的校园科技文化生活,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开拓视野、增长见识,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学习。

- 附件:1.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活动实施方案
2.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营员信息汇总表
3.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带队教师信息汇总表
4.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高校分配表
5.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6.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营员申报表
7.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带队教师申报表



附件1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一、目的和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发挥高校在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方面的功能,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引导我区青少年崇尚科学,立志从事科学研究事业,培养青少年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培养我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下良好基础。

二、组织实施

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证该项活动安全、有序地开展,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活动的工作由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具体工作由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负责承办。

三、名额分配与招募条件

2018 年青少年科学营全国管理办公室分配宁夏 160 个营员名额,其中北京高校 40 人(常规营 30 人,专题营 10 人);上海高校

20人(常规营10人,专题营10人);江苏高校60人;陕西高校20人;浙江高校10人,四川高校10人,详细情况见附件4。

(一)营员名额分配

我区各市营员分配数量综合考虑当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量、上一年度科学营组织工作情况,以及响应“精准扶贫”政策,适当向老少边穷地区、农村地区倾斜:分配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学10名;银川市40名;石嘴山市20名;吴忠市30名;固原市30名;中卫市30名。营员的招募选拔由5市科协、教育局联合在所属市、县、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学营员由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选拔招募。

(二)带队教师分配与招募

营员每10人为1组,每组选配1名带队教师,为便于管理,16名带队教师由学校教师、地市科协项目负责人和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人员共同担任,并且每个地市至少选拔1名在校教师作为带队教师,具体带队教师分配名额如下:宁夏青少中心选派2名;教育厅基教处从区直属中学推荐1名;银川市科协推荐3名;石嘴山市科协推荐1名;吴忠市科协推荐3名;固原市科协推荐3名;中卫市科协推荐3名。

(三)招募条件和要求

1、营员条件:

(1)当年五月就读高一、高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思想端正、成绩优异、学有余力、有科学潜质,组织纪律性强,能维护集体荣誉,吃

苦耐劳、品格优秀,性格开朗、善于沟通,身体、心理健康;无急、慢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适宜参加一定强度的户外活动;

(2)近两年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学生五项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航模竞赛等科技竞赛中获得全区或全国奖项的学生;名额不足时适当考虑获得全区或市(县)三好学生(不超过本地区营员总数的 20%)。

(3)南部山区及农村地区、吊庄移民区,可以适当放宽对科技竞赛获奖的要求,适当增加品学兼优学生的比例(不超过本地区营员总数的 40%),上报资料时须特别说明。

(4)专题营营员选拔除须遵守以上标准外,还需对专题营涉及领域有浓厚兴趣和探究热情。曾取得专题营涉及领域竞赛奖项或参加专题营涉及领域兴趣小组、社团的学生优先。

(5)参加过高校科学营活动的学生不再参加选拔。

2、带队教师条件:

(1)热心科普事业,责任心强,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带队参加团体活动经验丰富的科技辅导员、教师或活动项目负责人;

(2)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掌握青少年特点,能够在活动期间承担各项工作任务,对营员进行有效管理、引导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做好活动期间的信息提交、发表以及结束后的总结和影像资料的提交工作。

(3)优秀科技辅导员可优先考虑。

(四)选拔程序

1、选拔阶段：

(1)营员选拔：为充分地调动全区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建议各市营员分配选拔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坚持科普资源普惠原则，兼顾所辖地、县学校，适当扩大活动覆盖面。科普示范学校可优先考虑。

(2)带队教师选拔：各市县科协根据选拔条件对学校推荐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学历层次、专业方向、科技教育经历和成绩等方面(申报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后由全区活动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核。对于未通过复核的带队教师，全区活动管理办公室将另行委派符合条件的带队教师。

2、申报阶段：5 大市科协会同本级教育局，根据营员和带队教师的招募条件完成选拔工作，联合审核通过后，将营员和带队教师基本信息录入科学营网络平台(<http://kexueying.xiaoxiaotong.org/>)，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和汇总材料(附件 2、附件 3)上报至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学推荐 10 名营员，经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审核通过后，申报材料报送至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3、审核阶段：宁夏高校营活动管理办公室对上报信息进行审核，营员与带队教师可登录科学营网络平台查询最终审核结果(<http://kexueying.xiaoxiaotong.org/>)。

不符合条件的营员或带队教师将取消其资格,本地、本校不再另行推荐或改报。符合条件的营员将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按照科学营要求与各高校分营进行对接工作。

4、申报资料:

营员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申请表;
- (2)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学习成绩及鉴定;
- (3)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承诺书
- (4)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家长声明;
- (5)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安全责任书;
- (6)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行为守则(学生自己留存,开营期间携带);
- (7)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因购买人身保险,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号码,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
- (8)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 (9)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交通补助申请表(非贫困家庭学生无需提交);
- (10)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营员离队申请表(学生自己留存,开营期间携带)。

注:上述申报材料除(7)、(8)项之外,其余各项均在高校营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生成。

带队教师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申请表；
- (2)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安全责任书；
- (3)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安全承诺书；
- (4)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5)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 (6)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行为守则。

注：上述申报材料除(4)、(5)项之外，其余各项均在高校营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生成。

5、申报时间：

各市营员和带队教师的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5日，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名额，自治区高校营活动管理办公室将另行调剂安排。

四、相关费用

科学营活动是公益性活动。营员和带队老师在营地期间的食宿、活动等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营员的交通费须自理(中途退出人员的交通费不予退还)。营员和带队老师往返交通尽可能满足乘坐火车硬卧需求，特殊情况下为便于管理不排除乘坐火车硬座和飞机的可能性。

五、管理与培训

1、由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统筹组织管理工作。

2、分营培训：营员确定后首先由其所在地市科协、教育局组织

工作人员对带队教师和营员进行安全、纪律、组织、活动、宣传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活动管理办公室给予一定经费和人员支持。

3、营前集中培训:6月公布入选营员和去往高校名单,落实具体行程、活动内容。组织营前集中培训,加强营员、带队教师团队管理。营员需在开营前自行了解去往高校的历史文化和学科特点,从而进行相关知识和自身特长准备,以增强参与活动的针对性和活动效果。

4、组织管理:根据各地市在整个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估、总结,对表现良好的单位进行评选表彰(见附件5),表彰比例为20%。

5、营员管理:带队教师对营员在整个活动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估、总结,主要包括组织纪律、参与积极性、学习心得完成情况等,对表现优异者进行评选表彰(见附件6),表彰比例为20%;对在活动期间表现良好且符合困难营员条件的学生发放交通补助。

6、带队教师考评管理:根据《带队教师职责》,对教师在活动全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总结、宣传、资料提交),对表现优异者进行表彰(见附件7),表彰比例为50%;考评鉴定不合格的带队教师今后不再选派。

六、宣传报道

每个营地带队教师指定专人收集当天学习活动信息、录制高校营活动期间的DV视频,最终通过电子简报、微博、微信等形式报送营地负责人汇总,由其报送宁夏青少年高校营活动管理办公

室,做好信息收集宣传报道。宣传报道将力求反映科学营活动总体情况,加以生动的事例,图文并茂全面展现营员在科学营期间的生活、学习、活动情况。相关宣传内容须及时在宁夏科技馆、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宁夏科协网上更新。

各市科协、派员单位(学校)要做好科学营活动的各阶段的宣传报道。做好宣传工作方案,加强活动宣传。

七、工作计划

5-6月:起草高校营活动方案,下发文件,高校营营员、带队教师申报招募,公布营员名单,组织培训;

7月:按照全国统一安排组团赴营地参加活动;

8月:高校营活动总结;

9月:高校营活动表彰。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安全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各市级科协、教育局要高度重视高校科学营安全工作。各地要选拔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的中青年教师担任带队老师,要加强对带队老师的教育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责任落实工作。

(二)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科学营的生命力在于其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各市组织人员要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营前教育活动设计,丰富活动内容。全区管理办公室将继续开展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活动。

(三)做好营员选拔及组织管理工作。各市科协要加强对营员选拔的组织管理,推荐品学兼优、对科学探究有浓厚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与科学营活动。特别要做好专题营营员遴选工作,推荐对应用科学研究感兴趣的优秀高中生参加专题营活动。要加强对营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营员认真遵守承接高校及专题营承办单位的管理规定,做到服从管理、学有所获。

附件 3

2018年青少年高校营宁夏分营带队教师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特殊用餐 (清真)	单名	位称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此表由各市科协、教育厅基教处填写上报

附件4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高校分配表

地 点	营地学校	人 数	开 闭 营 时 间	专 业	备 注
北京 (40人)	清华大学	10人	7.16-7.22	航天科技	专题营
	北京师范大学	20人	7.16-7.22		常规营
	北京大学	10人	7.16-7.22		常规营
上海 (20人)	华东理工大学	10人	7.15-7.21		常规营
	上海交通大学	10人	7.15-7.21	船舶科技	专题营
江苏 (60人)	东南大学	10人	7.10-7.16		常规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人	7.10-7.16		常规营
	南京大学	10人	7.10-7.16		常规营
	南京理工大学	20人	7.10-7.16		常规营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人	7.10-7.16		常规营
陕西 (20人)	西安交通大学	20人	7.21-7.27		常规营
浙江 (10人)	浙江大学	10人	7.22-7.28		常规营
四川 (10人)	电子科技大学	10人	7.23-7.29		常规营

附件 5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法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高校营 项目主管						
活动 组织 情况 介绍						
市科协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高校科学 营活动管理 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2018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营员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一寸 免冠照
所在学校								
所派高校								
营员自评								
带队教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协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高校科学 营活动管理 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8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优秀带队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一寸免冠 照
所在单位								
所派高校								
教师自评								
市科协 意见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高校科学 营活动管理 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